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進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健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菁間請求給付保管費用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7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